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卫东）

作为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0 年度工作中忠实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20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本人作为三届及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应参加 10 次董事会，并全部亲自参加。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个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本人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本人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 年 6 月 11 日及 2020 年 11 月 17 日，本人到公司进行了现场调查，对公司目前的业务、服务情况进行调研、考察。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2020 年共召集举行并参加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会议，对会议讨论的内容进行了详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的意见。作为公司四届董事会内部审计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的委员成员，2020 年参加 2 次内部审计委员会专门会议，1 次战略委员会专门会议，对会议讨论的内容进行了详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意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20 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其它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切实保护中小股股东的利益。

3、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4、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加深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其它

本年度内，本人无对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 2020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21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请予以审议。

独立董事：_____

刘卫东

年 月 日